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113年評核結果分析及未來推動建議方向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4年5月28日

大綱

- 一、 「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
- 二、 「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核準備
- 三、 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4-115年)

一、**「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評核結果**

(一)獲獎機關

必評項目



優

等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6)

甲

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等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10)

進

步

獎

新竹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2)

- 本次計有20個地方政府參與評比(桃園市及彰化縣政府連續2屆獲得優等，113年申請免評)。
- 本次優等、甲等獲獎比率占80%(16/20)，較前次(111年)獲獎占68%(13/19)，提升12個百分點。

自行參選項目

自行參選項目	【第一階段】 收件	【第二階段】初審 由評審委員書審 (擇三分之一) 進入複審	【第三階段】複審 召開會議 (機關簡報及評審) 獲選案件
創新獎	24案	10案	8案
直轄市組	11案	4案	4案
縣(市)組	13案	6案	4案
故事獎	28案	10案	10案
直轄市組	13案	5案	5案
縣(市)組	15案	5案	5案

性別平等創新獎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直轄市組 4案	臺北市政府	臺北罩得住x性騷擾防堵全進化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點亮新北性平友善之光-CEDAW城市報告推動計畫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孕轉好心情傾聽伴妳行-全國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性別友善旅宿」-打造一座歡迎所有性別樣貌的觀光城市
縣(市)組 4案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突破傳統刻板印象延續傳承種子-首度邀請女性司儀及祝禱生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歲月「療」天室-友善婦女心樹洞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提升男性受暴求助關懷宣導計畫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45+的幸福加值人生計畫

性別平等故事獎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直轄市組 5案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無邊際彩虹—跨越邊際 相愛成家
	新北市三峽 區公所	守護家園的三心二力 (初心細心耐心&女力 與意志力) 有木里-新 北標竿型示範防災社區 及全國績優韌性社區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陽光女力-在永續能源 散發Women光芒
	臺中市政府 運動局	聽奧世界紀錄保持人 田徑女將臺中之光 許 樂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女力開駛開創帥氣新職 場-女性化學槽車司機 脫貧的故事

	機關	獲選案件名稱
縣(市)組 5案	新竹縣政府教 育局	不怕困「男」，也要月 來月懂妳
	南投縣政府	嬌(茭)農回鄉 一新翻 轉客家庄
	彰化縣環境 保護局	滿載女力的清潔車
	雲林縣消防局	鍋杓、鐵鎚與救護車六 合鳳凰救護義消分隊長 -伶姐對雲林的疼惜
	宜蘭縣政府	蘭媽的四重宇宙-我防 暴我驕傲

(二)各組得分情形

得分概況

	第1組 (直轄市)	第2組 (縣市)	第3組 (縣市)
配分	106	108	110
平均得分	93.55	83.74	70.83
中位數	92.67	84.96	-
最高	98.86	92.56	-
最低	88.24	70.51	-

註：第1組：配分(106分)：含原始總分100分、加分項目5分、特殊加分1分。

第2組：配分(108分)：含原始總分100分、加分項目6分、特殊加分2分。

第3組：配分(110分)：含原始總分100分、加分項目8分、特殊加分2分。

整體

評分項目計有4項均達
8成5以上的優良表現!

需加油項目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主要係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推動措施」、「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率1/3達成率」，表現不佳。

第 1 組

【5個直轄市】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一、基本項目	16	14.92	93.25%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0	26.18	87.27%
三、CEDAW辦理情形	11	10.20	92.73%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9	14.86	78.21%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24	22.31	92.96%

第 1 組

【5個直轄市】

加分項目

「全部機關」均得到滿分(5分)。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六、加分項目	5	5	100%
七、扣分項目		-0.7	

扣分項目

1.有**3**機關被扣分。

2.主要扣分原因：

(1)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依情節認定酌予扣分。

(2)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酌予扣分。

整體

評分項目均達7成5
以上!

需加油項目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主要係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推動措施」、「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率1/3達成率」，表現不佳。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主要係「提升女性經濟力」得分較低。

第 2 組

【13個縣市】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一、基本項目	17	13.61	80.06%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32	24.97	78.03%
三、CEDAW辦理情形	11	8.79	79.91%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8	13.72	76.22%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22	16.79	76.31%

第 2 組

【13個縣市】

加分項目

有**4**個得到滿分；其餘平均**4.22**分，
占配分**70.33%**。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六、加分項目	6	4.22	70.33%
七、扣分項目		-0.62	

扣分項目

1. 計有**3**機關被扣分。
2. 主要扣分原因：
 - (1)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處理。
 - (2)資料錯置、資料內容不符。

第 3 組

【2個縣市】

整體

評分項目僅1項達
7成以上。

評分項目	配分 (A)	平均得分 (B)	占配分 B/A*100
一、基本項目	17	9.23	54.29%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40	27.50	68.75%
三、CEDAW辦理情形	11	6.13	55.73%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4	9.76	69.71%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8	14.18	78.78%

- 離島相較於臺灣本島資源取得較為不易、人員異動大等因素，列為第3組。

八、特殊加分項目

項目	說明
主持人出席層級	長官重視程度。 如：市(縣)長親自出席
簡報表現	簡報人員對性平業務報告之流暢度、熟悉度。
資料呈現	提供評審委員查核佐證資料之呈現。
整體表現	機關人員對性平業務之熟悉度及實地訪評當日之積極度。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配分(A)	(1分)	(2分)	(2分)
八、特殊加分 平均得分(B)	0.78	1.44	1.4
最高分	0.89	1.66	-
最低分	0.61	0.86	-
占配分 $B/A*100$	78%	72%	

推動成功的關鍵

1

市(縣)長親自主持性平會議，
展現對性平業務支持與重視。

2

強化跨局處協助與合作，
將性別平等納入各機關業務。

3

製作性平工作手冊，提升同仁
熟稔性平業務及業務傳承。

4

增進機關深化與運用性別主
流化工具，發掘業務領域中
的性別議題。

5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同
仁性別敏感度、性別觀點。

6

加強與民間私部門合作推動
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
境。

二、**「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評核準備**

(一)計畫修正重點

自113年起「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於同一年度實施，為避免同仁過度負荷及確保性平業務辦理品質，**延後一年**辦理。(本院秘書長114年4月2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45003919號函)

修正年度	評審業務期間	必評項目 作業時程	自行參選 作業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原「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修正為「<u>116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14至115年</u>。<u>113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納入加分項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自評：<u>116年</u>6月1日至6月30日。實地訪評：<u>116年</u>8月至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u>116年</u>6月1日至6月30日。委員評審：<u>116年</u>8月至12月。

(二) 評審項目

必評項目

(分3組)

- 一. 基本項目
-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三. CEDAW辦理情形
-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六. 加分項目
- 七. 扣分項目

自行參選項目

(分2組，自行參選)

- 性別平等創新獎
 - 性別平等故事獎
 - **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新增)**
- 各地方政府最多提2案

(三) 評審項目配分

必評項目	組別	第1組 (直轄市)	第2組 (縣市)	第3組 (縣市)
一、基本項目		<u>14</u> (16)	<u>18</u> (17)	<u>18</u> (17)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u>32</u> (30)	32	40
三、CEDAW辦理情形。		<u>10</u> (11)	<u>10</u> (11)	<u>10</u> (11)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9	<u>20</u> (18)	14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u>25</u> (24)	<u>20</u> (22)	18
六、加分項目。		5	6	8
七、扣分項目。		-	-	-
特殊加分		1	2	2
總計		106	108	110

註：括號為113年配分

一、基本項目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	2.性別業務人力之熟悉度專業程度。	<p><u>2.(2)承辦性騷擾業務人員對性騷擾處理機制之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新增)</u></p> <p>→實際從事研擬機關內部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及調查程序作業、性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等相關業務之專責、兼辦人員。</p>
(二)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p><u>1.府層級統合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新增)</u></p> <p>→由府層級主導推動性別平等推動之上位政策或計畫，包括豐富度、完整度。(第1組)</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p>(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p>	<p>1.機關公務人員參訓情形。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p>	<p>1.機關人員參訓情形。 (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u>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u>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 <u>(4)機關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之比率。</u> (新增) →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u>4.性別意識培力(含性騷擾防治知能)課程辦理成效。(新增)</u> →實地訪評<u>當天抽取出席人員1名</u>進行面談瞭解(熟悉度)。</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p>4.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p> <p>(1)是，上開各類至少 1項。</p> <p>(2)否。</p>	<p>4.編列之性別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以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p> <p>(1)是，上開各類至少 2項。(第1組、第2組)</p> <p>(2)否。</p> <p><u>5.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新增)</u> <u>是1分、否0分。(第1組、第2組)</u></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2.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1)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2)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	2.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 <u>計畫落實情形</u> 。 (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 →運用質化或量化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妥適性及完整性，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並確認性別議題情形。 (2)回應評估結果之情形。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 <u>(3)計畫落實執行情形。(新增) (第1組、第2組)</u> → <u>由機關就評審業務期間自行擇選5案，撰寫該計畫於執行期間或執行完畢時，所訂性別目標或採行策略之辦理情形。</u>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p>1.性別統計辦理情形</p> <p>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p>	<p>1.性別統計辦理情形</p> <p>(1)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p> <p>→新增「項數」：除輔助單位(人事、主計、政風)新增項數為1項外，餘均須新增2項。(第1組、第2組)</p> <p>→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不包含新增年度別。</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3.性別分析之品質。 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及應用深化程度予以質性評分。	3.性別分析之品質。 (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 依報告主題所蒐集質化或量化資料之妥適性及完整性(含交織性分析)，以及依性別資料闡述說明性別議題之品質。 →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 (2)應用深化程度： 依報告分析之性別題議題，提出因應策略(含分工)，並說明納入業務之執行情形。 →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三、CEDAW辦理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p><u>(一) 推動在地落實CEDAW</u> (第1組、第2組)</p>	<p>(一) 109-112年CEDAW教育訓練</p>	<p><u>在地落實CEDAW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u></p> <p><u>1.檢討：</u></p> <p><u>運用CEDAW條文檢視該權利面向的現況，並說明問題需求。</u></p> <p>→就轄內各面向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現況，進行檢視及檢討，針對問題及待改善之處，提出具在地特色之具體策進作為。</p> <p><u>2.策進作為：</u></p> <p><u>依前項檢討內容提出之策進作為，須具備妥適性及可行性，預期成效確實有助於保障及提升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u></p> <p>→運用質化/量化方法說明策進作為達成情形。</p>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一) 1.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女性代表性係數。	5. 本項均包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5.本項 排除 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人員。
(一) 6.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111年及 112年度女性主管人數與比率。	<u>114年及115年度女性一級單位處(局)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達三分之一之情形。</u>

5、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衡量標準	113年	116年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政策措施。	1.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 2.政策措施之辦理機關涵蓋情形。	<u>1.議題面向多元(第1組、第2組)</u> <u>政策措施之議題應具備多元面向，如家庭、教育文化、社會參與面向、媒體面向等。</u> 2.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
(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	1.辦理女性就創業課程。 2.其他政策措施。	<u>1.(2)向民間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之政策措施(第1組、第2組)</u> <u>2.提升女性勞參率。(第1組、第2組)</u> <u>114年較113年提升、115年較114年提升：或未提升但經分析原因並據以提出積極策進作為。</u>

7、加分項目

113年	116年
11.其他。	11. <u>113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具優良成效者。</u> <u>(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2分) (新增)</u> 12.其他。

8、扣分項目

113年	116年
<p>8.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依情節認定酌予扣分。</p>	<p><u>4.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評核資料者，得不列優等、甲等等第。(新增)</u></p> <p>5.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且歸責於機關者，<u>得不列</u>優等、甲等。</p> <p><u>(2)評審資料範圍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以接續113年度評審資料範圍期間。</u></p> <p><u>各扣分項目除第5點外，其餘各點之資料範圍為113年至115年。(新增)</u></p>

9、特殊加分

113年	116年
<p>1.主持人出席層級。</p> <p>2.簡報表現。</p> <p>3.資料呈現。</p> <p>4.整體表現等。</p>	<p><u>1.受評機關開場及綜合座談主持人出席層級。</u></p> <p><u>2.簡報人員層級與簡報表現。</u></p> <p><u>3.資料呈現、現場回應之完整性與積極度。</u></p> <p><u>4.整體表現。</u></p>

三、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作業(114-115年)

前期(112年-113年)成效

近2屆(109年及111年)評核成績均列為「乙等」或「不列等」之縣(市)政府，計有5機關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推動策略之實地專案輔導，

本次評審結果成績均有進步，其中

2機關獲得「甲等」及「性別平等進步獎」。

推動策略

舉辦性別平等 業務共識營

- ✓ 預計於**115年**舉辦。(視預算規劃)
- ✓ 邀請第23屆金馨獎優等機關合作辦理共識營。

實地專案輔導

- ✓ 113年評審結果評定為「乙等」或「不列等」之地方政府。
- ✓ 擬訂個別化輔導策略。

交流輔導獎勵 計畫評審結果

- ✓ 地方政府將評核結果提報婦權會/性平會進行檢討與精進，**視需要邀請性平處派員參與會議**。

經常性諮詢

- ✓ 性平處安排同仁擔任各地方政府諮詢窗口，提供建議與相關資訊。

